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陳宣安
電話：02-82366499
E-Mail：sa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三字第11255388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文、2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總說明、3.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(112Z02D021166_AAM_112D2005916-01.pdf、112Z02D021166_AAM_112D2005917-01.pdf、112Z02D021166_AAM_112D2005918-0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(以下簡稱任用法)第22條業經總統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46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：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條文業經總統112年2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671號令修正公布，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mocs.gov.tw>/法規動態項下。
- 二、旨揭條文係自公布日施行，主要係增訂第2項至第4項，規定高等考試各級考試、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(以下簡稱高普初考)、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地方特考)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(以下簡稱身障特考)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(以下簡稱原民特考)及格人員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3年(高普初

考)、6年(地方特考、身障特考及原民特考)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，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3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，為親自養育該子女，得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，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限制，且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。至公務人員如擬依上開規定調任，仍應依該條第1項本文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，按公務人員陞遷法規，透過參加各機關辦理之公開甄選等方式調任其他機關職務。

三、另日後各機關實務如遇有公務人員刻意安排子女居住地據以調任，或其他窒礙情形，得適時函知本部，俾利本部蒐集相關案例，適時作成相關解釋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